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29號

原告 烜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文忠

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

被告 瓏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忬龍

被告 嘉仕益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瑞波

上二家公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悅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瓏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萬5,665元，並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嘉仕益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萬9,182元，並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瓏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負擔53%，由被告嘉仕益實業有限公司負擔47%。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5,222元為被告瓏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瓏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301萬5,6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0萬3,061元為被告嘉仕益實
03 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嘉仕益實業有限公
04 司如以新臺幣270萬9,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5 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
09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址設高雄市新興區之被告瓏山開
10 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瓏山公司）及址設高雄市鳳山區之被
11 告嘉仕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嘉仕益公司）請求給付貨款，
12 而高雄市新興區、鳳山區均為本院轄區，依上開規定，本院
13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瓏山公司與嘉仕益公司同為訴外人永青營造工程
1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青公司）承攬「南亞科5A主廠房建築
17 及環境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下游承攬人。瓏山公司因
18 工程需要，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同年9月12日止，授權
19 盧志遠向原告訂購所需材料（如附表一所示貨品，下稱附表
20 一貨品）；嘉仕益公司則自112年9月9日起至同年12月22日
21 止，授權盧志遠向原告訂購系爭工程所需材料（如附表二所
22 示貨品，下稱附表二貨品）。附表一、二之貨品（合稱系爭
23 貨品），均已由原告之人員分別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點，
24 送至系爭工程工地，並由盧志遠等人於附表一、二所示銷貨
25 單上簽收確認。惟經原告數度向瓏山公司請求附表一貨品之
26 貨款共301萬5,665元、向嘉仕益公司請求附表二貨品之貨款
27 共270萬9,182元，均未獲置理。為此，爰分別依買賣契約之
28 法律關係，各請求瓏山公司、嘉仕益公司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29 給付附表一、二所示之貨款等語。並聲明：（一）瓏山公司應給
30 付原告301萬5,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嘉仕益公司應給付原告2

01 70萬9,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
03 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盧志遠與被告間之關係，僅係系爭工程由
05 永青公司承攬後，就其中模板工程部分，再由被告為次承攬
06 人。盧志遠所屬震森科技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震森公
07 司，其配偶為負責人）僅為被告之代工，被告固授權震森公
08 司請款，且有餘款始由被告分得。惟施工期間，震森公司頻
09 頻要求被告墊款，被告因合作關係，固曾各自代墊部分款
10 項，但盧志遠並非受僱於被告，被告亦未授權盧志遠向原告
11 訂購系爭貨品。被告均否認有向原告訂購系爭貨品，原告認
12 定附表一、二所示貨品係由瓏山公司、嘉仕益公司分別訂
13 購，均係以盧志遠之說詞為憑。因被告均未授權盧志遠向原
14 告訂購系爭貨品，系爭貨品之買賣契約自僅存在於盧志遠與
15 原告之間，原告不得向被告各請求給付附表一、二所示貨款
16 等語，資為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7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0 (一)被告瓏山公司與被告嘉仕益公司，同為訴外人永青公司承攬
21 系爭工程之下游承攬人。

22 (二)被告瓏山公司、嘉仕益公司之員工與原告之員工間有如本院
23 卷一第35-45頁之對話紀錄。

24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瓏山公司是否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點向原告
25 購買附表一貨品？如有，品項為何？數量若干？如何計價？
26 原告是否已如數交付完畢？(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27 請求瓏山公司給付原告301萬5,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
29 由？(三)嘉仕益公司是否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點向原告購買附表
30 二貨品？如有，品項為何？數量若干？如何計價？原告是否
31 已如數交付完畢？(四)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嘉仕

01 益公司應給付原告270萬9,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茲
03 分別論述如下：

04 (一)瓏山公司是否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點向原告購買附表一貨品？
05 如有，品項為何？數量若干？如何計價？原告是否已如數交
06 付完畢？

07 1. 按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
08 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9 務，民法第345條第2項、民法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2. 原告主張：瓏山公司曾於附表一所示時點授權盧志遠向原告
11 訂購附表一所示貨品，兩造已就附表一所示貨品成立買賣契
12 約，原告並已於附表一所示時點將貨品交由盧志遠等人簽收
13 等語，惟為瓏山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4 (1)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附表一所示貨品之銷貨單、
15 證人盧志遠之證詞、盧志遠與瓏山公司負責人間之對話紀
16 錄、盧志遠之存摺明細、原告法定代理人與瓏山公司負責人
17 A 0 4 之對話紀錄、證人舒建華之證詞等件為證。

18 (2)觀諸附表一所示貨品之銷貨單，業已載明客戶名稱為瓏山公
19 司、買賣標的物（含日期、貨品編號、品名、數量、單價，
20 詳如附表一所示）、簽收人（附表一編號1至49為盧志遠、
21 編號50為黃世敏）。又證人盧志遠就此亦到庭證稱：伊有簽
22 收附表一所示之銷貨單（編號1至49部分），附表一編號50
23 銷貨單簽收者為黃世敏，黃世敏當時受僱於伊，伊當時則是
24 受僱於瓏山公司，伊為系爭工程之工地負責人，負責安排工
25 人、訂貨，伊的工資單上匯款人為瓏山公司，亦有瓏山公司
26 之匯款紀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3至65頁、第347至348
27 頁）。

28 (3)另依盧志遠與瓏山公司負責人A 0 4（即對話紀錄內之「孔
29 明」）間對話紀錄內容觀之（見本院卷三第95頁、第99頁、
30 第105頁、第123頁、第127頁、第151頁、第169頁、第173
31 頁、第177頁、第179頁、第181頁、第183頁、第207頁、第2

01 09頁)，關於系爭工程之模板工程部分，瓏山公司確有指揮
02 監督盧志遠施作系爭工程，並將工人及盧志遠之薪資匯入盧
03 志遠之帳戶。

04 (4)另參以原告負責人與瓏山公司負責人A O 4 (LINE對話暱稱
05 「孔明」)之對話紀錄，原告曾將附表一編號1至44部分貨
06 品銷售明細及存摺帳戶傳送予A O 4，並數度確認付款時
07 間，A O 4則回應「瞭解」、「正在安排」、「好」等語
08 (見本院卷一第37至39頁)。

09 (5)暨審酌證人即系爭工程之工地主任舒建華亦於本院證稱：伊
10 為永青公司之職員，亦為系爭工程工地主任，系爭工程之模
11 板工程，工地現場是盧志遠負責，盧志遠是瓏山公司僱用
12 的，伊會如此認定係因為盧志遠做的工作是由瓏山公司來請
13 款，廠商請款時伊都有在廠商驗收請款單上簽名，伊有收過
14 瓏山公司請款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2至296頁)。

15 (6)綜上，由前揭證據資料參互以觀，瓏山公司於附表一所示時
16 點應曾授權盧志遠向原告訂購附表一所示貨品，且原告已將
17 附表一所示貨品送至系爭工程工地，由瓏山公司授權之盧志
18 遠、黃世敏簽收。是以，原告主張其與瓏山公司間已就附表
19 一所示買賣標的及價金等必要之點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買賣
20 契約業已成立，原告並已將上開貨品交付盧志遠等語，堪認
21 屬實。

22 3. 瓏山公司雖抗辯：其與嘉仕益公司、盧志遠所屬震森公司間
23 係合作關係，盧志遠並非受僱於瓏山公司，瓏山公司亦未授
24 權盧志遠訂購系爭貨品，工程款係由震森公司領取云云，並
25 提出永青公司與震森公司於112年簽立之模板工程契約書、
26 永青公司與盧志遠簽立之借據、永青公司與被告等間協調會
27 之會議紀錄等件為證。惟查：前揭工程契約並未載明盧志遠
28 係受僱於何人，亦無任何關於盧志遠與震森公司內部關係之
29 記載(見本院卷一第159至187頁)。又前揭盧志遠向永青公
30 司借款所簽立之借據，僅記載盧志遠曾於112年12月間向永
31 青公司分別借款各10萬元、20萬元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95

01 至196頁)。再者，依被告等人所提出之前揭協調會會議紀
02 錄內容，盧志遠雖於113年6月14日代表震森公司出席上開協
03 調會，並請求取回工地之施工工具、材料，及表明該批材料
04 與嘉仕益公司無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7頁）。綜由前揭
05 證據內容觀之，瓏山公司所提上開證據，至多僅可證明第三
06 人震森公司亦曾與永青公司締約、盧志遠曾向永青公司借
07 款，以及盧志遠曾於113年6月14日代表震森公司出席協調會
08 並為前述請求等事實；惟均不足以證明於112年8月15日起至
09 同年9月12日止之期間內，瓏山公司並未授權盧志遠訂購附
10 表一所示貨品，亦無法推翻原告前揭主張之舉證。是瓏山公
11 司此部分所辯，自難採信。

12 4. 至瓏山公司另抗辯：證人盧志遠所述不實，自不得作為認定
13 被告瓏山公司曾授權盧志遠向原告訂購貨品之憑證云云，惟
14 查：證人盧志遠與被告間僅具合作關係，彼此並無怨隙，衡
15 諸常情，殊無甘冒偽證重罪處罰之風險而故意為虛偽陳述之
16 必要。且觀諸證人盧志遠之證言內容，核與一般經驗法則及
17 論理法則並無違背之處。況證人盧志遠所提出前揭與被告瓏
18 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客觀書
19 證為憑，經核與其供述情節互臻吻合，自堪信為真實。

20 5. 瓏山公司復抗辯：證人盧志遠所提之系爭匯款紀錄非屬薪
21 資，而係借款，因認盧志遠所述該款項為工資乙節流於虛妄
22 云云。惟查：本院審酌盧志遠提出其與瓏山公司法定代理人
23 （通訊軟體暱稱「孔明」）間之通訊對話紀錄，內容確載
24 有：「滷蛋哥（即盧志遠）請傳上一張的工資表金額，20多
25 萬的」等語，且盧志遠亦曾將系爭工程之工單上傳並註明金
26 額等客觀情狀（見本院卷三第105頁、第229至231頁），堪
27 認系爭匯款紀錄應係如證人盧志遠所述之工資請領，而非借
28 款。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9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瓏山公司既
30 主張系爭匯款性質為借款，自應就該金錢借貸法律關係成立
31 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惟瓏山公司就此部分既未能舉證以

01 實其說，則其此部分所辯，自難採信。

02 (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瓏山公司給付原告301萬
03 5,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05 1.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物之義務，民
06 法367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瓏山公司間已就附表一之買賣
07 標的及價金等必要之點已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買賣契約自己
08 成立，原告並已將上開貨品交付瓏山公司授權之盧志遠，業
09 如前述，則附表一貨品既經原告交付並經盧志遠、黃世敏代
10 瓏山公司簽收受領在案，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瓏山公司給
11 付購買附表一貨品之價金（加計稅款後）301萬5,665元（計
12 算式詳如附表一），於法自屬有據。

13 2.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就附表一之貨款，兩造並無
21 約定明確之給付期限，被告對原告所負上開給付價金義務，
22 屬無確定清償期限之金錢債務。又原告已對瓏山公司提起本
23 件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7日送達瓏山公司（見審訴
24 卷第133頁），依上開規定，原告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與催告
25 有同一之效力，則原告請求瓏山公司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即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27 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三)嘉仕益公司是否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點向原告購買附表二貨
29 品？如有，品項為何？數量若干？如何計價？原告是否已如
30 數交付完畢？

31 原告主張：被告嘉仕益公司曾於附表二所示時點（按即112

01 年9月9日至112年12月22日止) 授權盧志遠向原告訂購附表
02 二貨品，並透過盧志遠與原告成立買賣契約，原告並已分別
03 於附表二所示時點將貨品送至系爭工程之工地，盧志遠並曾
04 於附表二所示銷貨單上簽收，惟為嘉仕益公司所否認，並以
05 前詞置辯，經查：

- 06 1. 原告就其主張，並提出附表二之貨品銷貨單、證人盧志遠之
07 證詞、盧志遠與被告嘉仕益公司人員間之對話紀錄、盧志遠
08 所提出之存摺明細為證。查附表二貨品之銷貨單業已載明客
09 戶名稱為被告嘉仕益公司、買賣標的物(含日期、貨品編
10 號、品名、數量、單價，詳如附表二所示)、簽收人(詳如
11 附表二編號1至35均為盧志遠)。又盧志遠亦於本院證稱：
12 其有簽收附表二所示之銷貨單，其當時是受僱於被告嘉仕益
13 公司，其當時在現場即系爭工程之工地負責安排工人、訂
14 貨，其工資單上匯款人為嘉仕益公司、亦有嘉仕益公司之匯
15 款紀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3至65頁、第347至348頁)。另
16 依盧志遠與被告嘉仕益公司負責人A05(即對話紀錄內之
17 暱稱HUGO)間對話紀錄內容觀之(見本院卷二第37頁、第57
18 頁、第59頁、第61頁、第65頁、第67頁、第69頁、第101
19 頁、第103頁、第107頁、第109頁、第131頁、第133頁、第1
20 35頁、第137頁、第197頁、第199頁、第245頁、第247
21 頁)，堪認就系爭工程之模板工程，嘉仕益公司之負責人A
22 05(綽號HUGO)應有參與施工人員之分配，盧志遠亦曾向
23 其請領施工人員薪資。又審酌證人盧志遠所提出之匯款紀錄
24 (見本院卷一第77頁、第81頁、第83頁、第85頁)，嘉仕益
25 公司另曾於112年9月至112年10月間匯款共計150萬4,555元
26 至盧志遠帳戶。由前揭證據資料，參互以觀，證人盧志遠之
27 證詞與其於本院提出之前揭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內容大致吻
28 合，堪認被告嘉仕益公司於附表二所示時點應曾授權盧志遠
29 向原告訂購附表二貨品，且原告已將附表二貨品送至系爭工
30 程工地，由盧志遠簽收。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就附表二貨品之
31 買賣契約已成立，且原告已依約交付貨品等語，堪認屬實。

- 01 2. 嘉仕益公司固以：瓏山公司、嘉仕益公司與盧志遠所屬震森
02 公司係合作關係，盧志遠並非受僱於被告嘉仕益公司，被告
03 嘉仕益公司亦未授權盧志遠訂購系爭貨品，工程款係由震森
04 公司領取，並提出永青公司與震森公司112年簽立之模板工
05 程契約書、永青公司與盧志遠簽立之借據、永青公司與瓏山
06 公司、嘉仕益公司協調會會議紀錄為證云云，抗辯被告嘉仕
07 益公司無庸負給付責任。惟查，被告就此部分所提出之前揭
08 模板工程契約書、借據、協調會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59頁
09 至第187頁、第195頁至第197頁），至多僅能證明第三人震
10 森公司曾與永青公司締約、盧志遠曾向永青公司借款，及盧
11 志遠曾於113年6月14日代表震森公司出席協調會等情，業經
12 認定如前（見本判決爭點(一)第3段），均無法證明於112年9
13 月9日至112年12月22日間嘉仕益公司並未授權盧志遠訂購附
14 表二貨品，亦不足以推翻原告前揭主張之舉證，是嘉仕益公
15 司此部分所辯，自難認為可採。
- 16 3. 嘉仕益公司又抗辯：證人盧志遠所述不實，自不得作為認定
17 被告嘉仕益公司曾授權盧志遠向原告訂購貨品之憑證云云，
18 惟查：證人盧志遠與被告嘉仕益公司間僅具合作關係，彼此
19 並無怨隙，衡諸常情，殊無甘冒偽證重罪處罰之風險而故意
20 為虛偽陳述之必要。且觀諸證人盧志遠之證言內容，核與一
21 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違背之處。況證人盧志遠所提出
22 前揭與被告嘉仕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綽號HUGO）間之Line
23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客觀書證為憑，經核與其供述情節互
24 臻吻合，自堪信為真實。
- 25 4. 嘉仕益公司復以證人盧志遠所提之前揭匯款紀錄非屬薪資而
26 係借款，抗辯盧志遠所述該款項為工資乙節，並非屬實云
27 云。惟查，本院審酌盧志遠提出其與嘉仕益公司法定代理人
28 （暱稱HUGO）間之112年10月7日通訊對話紀錄，其內容載有
29 盧志遠向HUGO報告當日工作人員分組情形、各組工作內容及
30 翻譯薪資，HUGO並就施工人員之師傅或粗工配比提出詢問等
31 情（見本院卷二第57至61頁），堪認證人盧志遠確實曾向嘉

01 仕益公司法定代理人報告人員工作分配及翻譯之薪資，益見
02 系爭匯款紀錄應係如證人盧志遠所述之工資請領，而非借
03 款。又嘉仕益公司主張上開匯款性質為借款，自應就該金錢
04 借貸法律關係成立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嘉仕益公司就
05 此部分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所辯，自難認為可
06 採。

07 (四)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嘉仕益公司應給付原告27
08 0萬9,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10 查嘉仕益公司授權盧志遠與原告就附表二之買賣標的及價金
11 等必要之點已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買賣契約自己成立，原告
12 並已將上開貨品交付被告嘉仕益公司授權之盧志遠等情，業
13 經認定如前（見前述爭點(三)之論述）。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
14 法律關係，請求嘉仕益公司給付附表二貨品之價金（加計稅
15 款後）270萬9,182元（詳如附表二），於法自屬有據。又就
16 附表二所示貨款，兩造並無約定明確之給付期限，依民法第
17 229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18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19 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原告已對被告提起本件
20 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7日送達嘉仕益公司（見審訴
21 卷第137頁），堪認原告已依法為催告，依民法第233條第1
22 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嘉仕益公司給付自起訴狀
2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一)瓏山公
26 司應給付原告301萬5,665元，及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嘉仕益公司應給付原告2
28 70萬9,182元，及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兩造均陳明願
30 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
3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01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聲
02 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
03 結果，亦與本案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
04 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儲鳴霄

13 附表一：（價格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單據日期	銷貨單據 編號	貨品 編號	貨品名稱	數量	單價	小計	簽收者
1	2023/08/15	00000000000	D10-A	A級北美4.5 *90*3060MM	192	169	32,448	盧志遠
2	2023/08/15	00000000000	D	大陸夾板 5分*3"*6"	75	340	25,500	盧志遠
3	2023/08/15	00000000000	DD-2	重型斜撐	200	880	176,000	盧志遠
4	2023/08/15	00000000000	03-06	重型斜撐- 配件(組)	200	60	12,000	盧志遠
5	2023/08/15	00000000000	DD-1	鐵角板(厚) 8尺	300	205	61,500	盧志遠
6	2023/08/24	00000000000	03-06	板模圓盤華 司WN-95B 1 2MMGX/個	350	65	22,750	盧志遠
7	2023/08/24	00000000000	03-06	珠牙螺桿4 分 100CM	100	65	6,500	盧志遠
8	2023/08/24	00000000000	03-06	板模鋼筋J 型鉤-附螺 帽(紅綁帶)	4	1,885	7,540	盧志遠
9	2023/08/24	00000000000	DD-2	重型斜撐	50	880	44,000	盧志遠
10	2023/08/24	00000000000	03-06	重型斜撐- 配件(組)	50	60	3,000	盧志遠
11	2023/08/24	00000000000	03-06	珠牙螺桿4	250	78	19,500	盧志遠

				分120CM				
12	2023/08/24	000000000000	03-06	板模鋼筋J型鈎-附螺帽(紅綁帶)	1	1,885	1,885	盧志遠
13	2023/08/24	000000000000	03-06	厚板模華司3分孔寶鼎(箱)	5	560	2,800	盧志遠
14	2023/08/24	000000000000	03-06	板模螺帽2分半(5/16)BXF/包	5	142	710	盧志遠
15	2023/08/24	000000000000	03-06	珠牙螺桿2分半120CM宗興(把)	20	290	5,800	盧志遠
16	2023/08/24	000000000000	03-06	免拆網6尺0.3T*2*1820MMJG/片	50	120	6,000	盧志遠
17	2023/08/26	000000000000	D10-A	A級北美4.5*90*3060MM	768	169	129,792	盧志遠
18	2023/08/26	000000000000	DD-1	鐵角材2400MM	800	205	164,000	盧志遠
19	2023/08/26	000000000000	DD-2	重型斜撐3米	250	880	220,000	盧志遠
20	2023/08/26	000000000000	03-06	重型斜撐3米-配件(組)	250	60	15,000	盧志遠
21	2023/08/28	000000000000	03-06	鐵釘12#2 1/2" 27KG/箱東山之釘	1	935	935	盧志遠
22	2023/08/28	000000000000	03-06	鐵釘13#2" 27KG/裝東山之釘	1	935	935	盧志遠
23	2023/08/28	000000000000	03-06	鐵釘10#3-1/5" 27KG東山之釘	1	935	935	盧志遠
24	2023/08/28	000000000000	03-06	鋼釘1-1/2"寶國	5	55	275	盧志遠
25	2023/08/28	000000000000	03-06	U型鐵絲14KG 20# 600MM	1	615	615	盧志遠
26	2023/08/29	000000000000	03-06	板模用木製三角條1寸*1寸*6尺	117	35	4,095	盧志遠
27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無刷鋰電砂輪機DGA404	1	5,885	5,885	盧志遠

				Z4" 空機				
28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無刷充電圓鋸機(空機)	2	9,180	18,360	盧志遠
29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電機組DLX0000000	3	23,600	70,800	盧志遠
30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正廠牧田充電座DC18RC18V	3	2,750	8,250	盧志遠
31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鋰電電池 B L186018V6.0	8	4,150	33,200	盧志遠
32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圓桶裝雙網砂輪切片4" 1mm50片/桶	1	600	600	盧志遠
33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四面刀木工鋸片190*2.2*40t	10	180	1,800	盧志遠
34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板模鑽尾(有牙)4分3.3尺(100cm)	5	235	1,175	盧志遠
35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板模鑽尾(有牙)4分5尺	5	300	1,500	盧志遠
36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鍍鋅鐵絲U型 12#60CM-把	10	371	3,710	盧志遠
37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蓮霧頭螺帽 1/2 ILIIQ/只	12,000	8	91,200	盧志遠
38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外焊1/2*25	12,000	14	163,200	盧志遠
39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板模圓盤華司WN-95B 12MMGX/個	13,000	60	780,000	盧志遠
40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四分內桿 1/2*96CM	768	51	39,091	盧志遠
41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四分內桿 1/2*86CM	6,000	46	273,600	盧志遠
42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四分內桿	96	78	7,440	盧志遠

(續上頁)

01

				1/2*146CM				
43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四分內桿 1/2*321CM	144	170	24,480	盧志遠
44	2023/08/31	000000000000	03-06	四分內桿 1/2*231CM	96	123	11,808	盧志遠
45	2023/09/06	000000000000	DD-1	鐵角材(厚) 8尺	600.0 00	205	123,000	盧志遠
46	2023/09/06	000000000000	D10-A	A級北美4.5 *90*3060MM	192.0 00	169	32,448	盧志遠
47	2023/09/07	000000000000	DD-1	鐵角材-4米 半出租(200 支/3元/天) 9/07-10/5= 30天	200.0 00	600.0	120,000	盧志遠
48	2023/09/07	000000000000	03-06	鐵角材4米 半-損壞或 是遺失照價 賠償	200		0	盧志遠
49	2023/09/09	000000000000	DD-2	重型拉桿3 米	100	330	33000	盧志遠
50	2023/09/12	000000000000	DD-1	鐵角材1.2 米	600	105	63000	黃世敏
					總價		2,872,062	
					加計稅款		3,015,665	

02
03

附表二：(價格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單據日期	銷貨單據編號	貨品 編號	貨品名稱	數量	單價	小計	簽收者
1	2023/09/09	000000000000	D36	大陸夾板 5分3"*6"	80	340	27,200	盧志遠
2	2023/09/09	000000000000	D10-A	A級北美 4.5*90*3 060MM	192	168	32,256	盧志遠
3	2023/09/09	000000000000	DD-1	鐵角材8 尺	600	220	132,000	盧志遠
4	2023/09/09	000000000000	DD-2	重型斜撐 3米	300	880	264,000	盧志遠

(續上頁)

01

5	2023/09/09	000000000000	03-06	重型斜撐 3米(配 件)	300	60	18,000	盧志遠
6	2023/09/09	000000000000	DD-2	鐵支撐3. 5米	200	400	80,000	盧志遠
7	2023/10/12	000000000000	DD-6	重型斜撐 3米	200	880	176,000	盧志遠
8	2023/10/12	000000000000	DD-6- 1	重型斜撐 3米-配件	200	60	12,000	盧志遠
9	2023/10/12	000000000000	DD-5	重型斜撐 5米	200	1,15 0	230,000	盧志遠
10	2023/10/12	000000000000	DD-5- 1	重型斜撐 5米-配件	200	60	12,000	盧志遠
11	2023/10/31	000000000000	D36	大陸夾板 5分3"*6"	160	340	54,400	盧志遠
12	2023/10/31	000000000000	D10-A	A級北美3 吋*1.5吋 *10尺	322	168	54,096	盧志遠
13	2023/10/31	000000000000	0	吊地下室	1	2,00 0	2,000	盧志遠
14	2023/10/31	000000000000	DA	白木6寸* 1.5寸*12 尺	44	360	15,840	盧志遠
15	2023/11/02	000000000000	DD-11	鐵角材2. 4米	600	204	122,400	盧志遠
16	2023/11/02	000000000000	DD-4	鐵支撐2~ 3.5米	200	400	80,000	盧志遠
17	2023/11/05	000000000000	DD-4	鐵支撐3. 5-5米(退 租)-把(2 00支/3 元/天)1 0/6-11/5 =31天	-200	-200	0	盧志遠
18	2023/11/05	000000000000	D10-A	A級北美3 吋*1.5吋 *10尺	192	168	32,256	盧志遠
19	2023/11/16	000000000000	DD	三角敏 6 米	2,00 0	25	50,000	盧志遠
20	2023/12/02	000000000000	D36	大陸夾板 5分3"*6"	225. 000	340	76,500	盧志遠

(續上頁)

01

21	2023/12/02	000000000000	DD-11	鐵角材2.4米	300.000	204	61,200	盧志遠
22	2023/12/02	000000000000	DD-22	鐵支撐1~1.75米	200	315	63,000	盧志遠
23	2023/12/02	000000000000	D10-A	A級北美3吋*1.5吋*10尺	408	168	68,544	盧志遠
24	2023/12/08	000000000000	D10-A	A級北美3吋*1.5吋*10尺	408	168	68,544	盧志遠
25	2023/12/08	000000000000	D36	大陸夾板5分3"*6"	150	340	51,000	盧志遠
26	2023/12/08	000000000000	DD-11	鐵角材2.4米	600	204	122,400	盧志遠
27	2023/12/08	000000000000	DD-3	鐵支撐1.2米	300	102	30,600	盧志遠
28	2023/12/17	000000000000	DD-11	鐵角材2.4米	300	204	61,200	盧志遠
29	2023/12/17	000000000000	D10-A	A級北美3吋*1.5吋*10尺	204	168	34,272	盧志遠
30	2023/12/17	000000000000	D	大陸夾板5分4"*6"	75	530	39,750	盧志遠
31	2023/12/18	000000000000	DB	塑膠白板75*6尺	300	950	285,000	盧志遠
32	2023/12/18	000000000000	D10-A	A級北美3吋*1.5吋*10尺	612	168	102,816	盧志遠
33	2023/12/08	000000000000	DD-3	鐵支撐1.2米	300	213	63,900	盧志遠
34	2023/12/22	000000000000	DD-22	鐵支撐1~1.75米	100	315	31,500	盧志遠
35	2023/12/22	000000000000	D36	大陸夾板53"*6"	75	340	25,500	盧志遠
						總計	2,580,174	
				加計稅款			2,709,182	

